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簡字第45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告 郭茗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88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95,8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弘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光公司）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向原告續保商業火災保險，並附加爆炸險、地震險、颱風及洪水險、竊盜險，保單號碼為1501字第07SA100243號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保險期間自107年6月13日至108年6月13日，並於108年6月19日向原告續保上開保險，保單號碼為08SA100232號，保險期間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6月20日。嗣被告於108年12月5日前某時許，駕駛貨車前往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新興國民小學」，徒手將弘光公司堆放於學校工寮倉庫內約400公斤之太陽能板支架搬運至貨車上，竊取上開太陽能板支架，致弘光公司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870元之損失，此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37號判決判處被告竊盜部分有罪確定在案，原告並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弘光公司395,883

元（扣除弘光公司之自付額43,987元）完畢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5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弘光公司之商業火災保險，並因弘光公司堆放於學校工寮倉庫內約400公斤之太陽能板支架遭竊，業已賠付395,883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德利恆公正理算報告書、天元綠能有限公司報價單、賠款同意書暨付款申請書、債權轉讓同意書、商業火災保險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5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簡字第63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核閱無誤，且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弘光公司因被告上開竊盜行為致受有439,870元之損失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扣除弘光公司之自負額43,987元後業已理賠395,883元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弘光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95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孫秀桃